

长汀县人民政府文件

汀政地〔2021〕96号

长汀县人民政府关于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作为长汀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技改扩容及配套 管网延伸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长汀县腾飞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你司《长汀县腾飞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请求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为长汀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技改扩容及配套管网延伸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汀城投〔2021〕42号）收悉。经研究，同意将位于策武镇李城村、德联村经《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长汀县2021年度第七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2021〕746号）批复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中31952平方米（原地类为：园地380平方米、林地12883平方米、其他农用地

1684 平方米、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12908 平方米、未利用地 4097 平方米)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以划拨方式提供给你司作为长汀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技改扩容及配套管网延伸工程项目建设用地。土地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用地范围详见用地红线图, 具体划拨用地手续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办理。

此复。

长汀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10 月 29 日

抄送: 龙岩市自然资源局, 县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统计局, 长汀生态环境局, 策武镇人民政府。

主动公开信息索引号: LY05100-2500-2021-00232

长汀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29 日印发
